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高刚 刘平春 刘标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